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有關

(1) 執行董事辭任、

(2) 更換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及

(3)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i)李巍女士(「李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ii)莊文鴻先生(「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i)鄭承熙先生(「鄭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iv)王幹文先生(「王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v)執行董事王薇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vi)莊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v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冠豪先生(「黃先生」)已獲調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繼李女士辭任後，(i) 李女士將不再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擔任授權代表；及(ii)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王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及更換主席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李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其他業務。

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彼辭任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李女士在其任期內向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達由衷謝意。

繼李女士辭任董事會主席後，本公司欣然宣佈，王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生效。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莊先生，40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一直擔任中國派對文化控股公司(股份代號：1532)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1)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莊先生在審計及財務範疇積逾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莊先生(i)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任職於丘新如會計師事務所；(ii)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任職於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iii)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任職於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莊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擔任之職位為核數部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任職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擔任之職位為高級核數經理。彼亦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eprint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4)獲委任為集團首席分析主任。

預期莊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生效，惟其中一方可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該服務合約。有關服務合約預期將向莊先生提供年薪192,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之規定。莊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之職務、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水平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每年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接受其他重要任命，並且擁有專業資格；及(ii)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而須披露進一步資料，且概無有關委任莊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莊先生加入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

- (i) 鄭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其他業務。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及
- (ii) 王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其他業務。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鄭先生及王先生在彼等之任期內向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達由衷謝意。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繼李女士辭任後，李女士已不再為，而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

由於李女士、鄭先生及王先生辭任，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i)王女士已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ii)莊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i)王先生已獲調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薇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薇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文鴻先生、梁建海先生及黃冠豪先生。